

大葉大學「金融科技跨領域專業學程」設置辦法

106年06月21日管理學院第2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年05月28日管理學院第29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1月05日管理學院第39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6月22日管理學院第45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110學年度(含)入學後學生適用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「金融科技跨領域專業學程」，融合管理學院各學系之特色，以培育大學部學生具金融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應用技術，並結合財金專業領域知識，協助學生取得就業機會與優勢，切合業界實務需求，以培育智慧金融人才為教育目標，並透過結合業界師資協同授課方式，強化學生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整合與實作能力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籌設，由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，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，任期二年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學程必修、模組選修及總整課程。每學期經召集人規劃後，由管理學院統一於二、三年級開課，供有興趣的學生修讀，修業學程規劃如附表一。

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24學分，惟於106學年度期間完成修讀該學程之相關課程者，得向設置單位提出替代申請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第七條 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管理學院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每學期須依選課設定規範，申請修讀本學程之課程。各課程之選課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第九條 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所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第十四條 學程證明書核發方式如下：

一、通過本學程修讀條件之學生，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確認學生滿足修業規定，於畢業時主動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二、已通過本學程修讀條件之學生，得於學期中填寫學程證明書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於二週內完成核發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金融科技跨領域專業學程修業學程規劃

應修學分	類別	選修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
6 學分	學程必修	必修	人工智慧與產業應用	3
		必選修	金融科技應用	3
12 學分	學程選修	選修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3
		選修	文字探勘	3
		選修	程式交易	3
		選修	智慧金融專題	3
		選修	資料庫管理-從 SQL 到 NoSQL	3
		選修	機器人理財	3
		選修	推薦系統	3
		選修	社群網絡分析	3
3 學分	總整課程	必選修	金融科技專題實作	3

附表二、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大葉大學金融科技**跨領域**專業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系級	
		學號	
聯絡資料	電話：	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
	行動電話：		
	E-mail：		
	地址：		
修習說明：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21 學分，分為「學程必修」6 學分、「學程選修」12 學分及「總整課程」3 學分。			

修課紀錄暨成績一覽表 (以下資料請申請人填寫)					
課程類別	修課學年	修課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學程必修					
學程選修					
總整課程					
總計： _____ 科目 _____ 學分					
備註：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					

審查欄位(以下資料由審核單位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取得本學程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學程召集人 簽 章	審核人：